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407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3.26）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由研發處學合組協助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理學院	本院經簽請同意提 103.5.6 校教評會備查，已獲備查在案。
3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理學院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3.3.31），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4	關於「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 5 條當次免接受評鑑中，「國科會計畫次數」與「期刊發表篇數」之採認事宜，提請討論。	1. 如說明第 2 點，教師申請「加計」評鑑年限而核定同意時，則其後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時之採計方式如下： (1) 原為「每 3 年須評鑑者」，申請加計 n 年後，則其受評鑑年限調整為 3+n 年，而此 3+n 年內符合「3 次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3 篇學術期刊論文」者，則「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 (2) 原為「每 5 年須評鑑者」，申請加計 n 年後，則其受評鑑年限調整為 5+n 年，而此 5+n 年內符合「5 次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5 篇學術期刊論文」者，則「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 2. 以上採計原則，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相關申請案時依規定辦理。	理學院	依決議列入本學期「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報告。
5	關於本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調整為「院級學生基本素養」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教務處備查。 2. 備查通過後，將同步修正各系所之「校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理學院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3.3.31），影本送教務處備查。

6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1. 依案由 5，「院級學生基本能力」修正為「院級學生基本素養」。 2. 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教務會議審議。	數資系	本院已依程序提送 103.5.14 校課委會、103.5.21 教務會議審議。
7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數資系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 (103.3.31)，影本送師培中心辦理後續程序。
8	本院數資系擬建請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程大綱上網—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由系統直接帶入，提請討論。	本建議簽請教務處參酌。	數資系	本院已於會後簽請相關單位卓參，簽示結果詳如議程 P4。

七、報告事項

- 有關「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後續作業，敬請各系所依 102.7.22 教務處課務組通知，於 103.7.28 前完成撰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子計畫（如下）送師培中心彙整報部中。
 - 新世紀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學與教材設計師資生培育計畫（數資系劉宣谷老師協助撰寫）
 - 數位教學教材製作能力檢核計畫（自然系周金城協助撰寫）
- 本校補助特色發展計畫：計畫（如下）送研發處審核中。
 - 數位教材對離島偏鄉學童數學補救教學學習成效之探究（數資系楊凱翔老師）
 - 「應用技術研究型」升等方案可行性研究之資料收集與分析：以本校自然系教師之研發成果為例（自然系鄭宏文老師）
 - 實踐多元升等引導教師專業與產業結合，提升學校競爭力學、產發展之研究（資料系趙嘉成老師）
- 教育部申辦 104-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理學院規劃「特色品牌」子計畫架構如下，子計畫內容已委請數位系范丙林主任撰寫完成，敬請各學系協助於 5/15（四）前補充各標題各學系計畫詳細內容。



5. 本院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預算編列如下，經費補助送註冊組審核中，若獲補助之經費執行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註
招生海報文宣宣傳		
招生海報(含設計、印製、郵寄)	25,000	5,000 元*5 學系=25,000 元 (學系不足額由學系業務費支應)
到校講座宣傳		
演講費	2,400	800 元*3 場=2,400 元(每場 1 小時) 暫訂 10/15 上午 11~12 點、11/12 上午 11~12 點、12/17 上午 11~12 點
互動卡印製費	400	20 元*20 盒=400 元
材料費	2,200	製作 LED 互動卡所需之 LED、9V 電池、線材、銀漆筆、導電膠等耗材
合 計	30,000	申請學校補助 10,000 元 理學院業務費支應 20,000 元

6.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要點(要點如 L 夾)」，**申請補助時限為 5/16 前**，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若研究針對教學實務、教材教法進行研發者，選擇「教學實務」途徑升等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且每案研究最高補助 20 萬元為上限。
7.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要點如 L 夾)」，**申請獎勵時限為 5/30 前**。本獎勵申請案將依規定提送「院教評會」討論，俾便推選優良著作。
8. 本校 103 年上半年度職員(含助教、約用工作人員)獎懲案，請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對辦理重大或專案性計畫案件績效特優之同仁簽辦敘獎，並於 5/21 (三) 前彙整送人事室辦理。
9. 有關 103 學年度本院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選舉事宜，援往例參酌本校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時程辦理，本次預計辦理時程為 6/4 (三)~6/5 (四)，確定辦理時程將另行通知。屆時敬請轉知 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踴躍投票。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業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及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配合前述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的修訂案通過，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如議程附件)。

2.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修訂通過之要點如議程附件 2。

2.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9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1. 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第 2 條，建議修正要點第十點為：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及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2.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簽會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依上述辦法第 1 點修正，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依教務處通知(102.7.2)系所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二)項 3、4 之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及第七條第(二)項 3、4、5 之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增訂規範考試委員資格。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修改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3. 此案業經 103.03.25 資訊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簽會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第三點(五)(六)項修訂為：
(五)甄選時程：每年 6 月底前及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甄選作業)。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含資訊相關競賽成果) 50%＋研究計畫 30%＋自傳 20%，同分參酌之科目依序為歷年學業成績、研究計畫、自傳。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改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3. 此案業經 103.05.09 資訊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簽會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5：本院擬推選「10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2.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

3. 經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100.6.20)決議，擬以系所輪流推選方式辦理，近年推選名單如下：

(1) 97 學年度：自然系熊召弟教授、資科系施國琛教授。

(2) 98 學年度：自然系盧秀琴教授、數資系呂玉琴教授。

- (3) 99 學年度：體育系楊忠祥教授、數位系巴白山教授。
- (4) 100 學年度：資科系游象甫副教授、傳科所趙貞怡副教授。
- (5) 101 學年度：數資系呂玉琴教授、自然系盧秀琴教授。
- (6) 102 學年度：體育系楊忠祥教授、數位系盧姝如副教授。

辦法：1. 依原則，本次擬由「資科系、數資系」各推選 1 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10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

2. 獲推選之教師代表名單，依規定由本會提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

3. 推薦學系請轉知獲推選之教師代表，未來開會時務必親自出席與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資科系、數資系」會後儘速（最遲 6 月中旬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依規定期限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50 分

謹陳

院長 賴

理學院
院長 賴慶三

103.5.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93.02.2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1.19.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1.14.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3.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9.21.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30.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0.19.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06.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2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24.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5.14.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遵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有關輔系學分數與成績等一般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讀本系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申請修讀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 三、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 四、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5 4	5 4	√								學分時數調整
		微積分(二)	必修	5 4	5 4		√							學分時數調整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4 6 學分。													選修學分調整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2	2		√							
		程式設計(一)	必修	3	3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

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1年5月31日90學年自然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2日95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3月20日95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自然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自然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自然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自然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自然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能力。

三、對象：

(一) 第1階段：本校學生可報名參加。

(二) 第2階段：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報名參加。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4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五、舉辦時間：每年5月底前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六、本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自然科學教學能力2階段，評量表如下：

(一) 第1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總分
	化學	生物	物理	地球科學	
分數	50	50	50	50	200

(二) 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教學實作			總分
	自然科教材 教法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表達	
分數	20	40	20	20	100

註：

1. 第1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達甲級(含)以上者，始可參加第2階

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鑑定。

2. 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之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 4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各階段分甲級及優級 2 級，依通過階段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一) 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1. 甲級：第 1 階段總分 120 至 169 分。

2. 優級：第 1 階段總分 170 分以上。

(二) 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1. 甲級：第 2 階段總分 70 至 84 分。

2. 優級：第 2 階段總分 85 分以上。

八、參加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的學生酌收費用 150 元。

九、通過第 1 階段甲級以上者頒發獎金 150 元。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及~~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

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籌備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第一週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於預選下學期課程時一併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指導教授須為學生在學期間本系之專兼任教授，若指導教授為外校教授需與本系專任教授共同指導。
- (三) 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1. 如因故確需更換，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2. 如原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加註關於學術倫理之意見，研究生未來仍需遵守原指導教授之相關意見，作為畢業之參考。
 3. 更換指導教授後，需於 2 學期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如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需獲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三、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 申請日期

1.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底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5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考試委員建議名冊」送交本系。如特殊情況延遲論文口試申請，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2.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需於學位考試日期至少 2 週前，將論文送交考試委員處，同時繳交論文 1 冊至本系公開陳列。

(二) 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為 ~~12~~ 11 月 20 日至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20 日至 7 月 ~~30~~ 20 日。論文口試需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完畢。
~~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 特殊原因，經所長 指導教授 同意，報請 教務長 系(所)主管 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2. 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 ~~考試委員~~ 指導教授及 本系助教協商訂定之。

(三) 考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產業實務或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所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負責，並請同學協助。
4. 學位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原則，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須清場）、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5.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計分可至小數第 1 位，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通過論文考試。
6. 研究生需商請記錄至少 1 人，就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應於考試完畢 3 日內，將記錄之原稿送交本所備查。口試簽名頁於口試後，由指導教授留存，待學生論文修正完畢後，始連同修正確認書繳回系辦。

四、論文修正

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文，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再經指導教授確認。

五、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規則未規定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96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12.1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02.04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22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2.29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3.5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5.9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5.14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組成，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錄取名額：15 名。
 - （三）申請日期：每年 5 月底前及 11 月底前（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 3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 （五）甄選考試時程：每年 6 月底前及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50%＋口試成績 5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總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含資訊相關競賽成果）50%＋研究計畫 30%＋自傳 20%，同分參酌之科目依序為歷年學業成績、研究計畫、自傳。
 -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錄取生必須自大三下學期（含）起，研究所必修課程必須自大四上學期（含）起，始得上修。
- 五、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 4 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 六、錄取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士班甄選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
- 七、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八、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數 資 系：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劉副教授宣谷	劉宣谷
自 然 系：廖主任欣怡	廖欣怡
盧教授玉玲	盧玉玲
體 育 系：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胡教授天玫	請 假
資 科 系：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許副教授佳興	許佳興
數 位 系：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俞教授齊山	請 假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